

关于国投泰康信托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泰康信托）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中国银监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 21.905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秉承“有道而正、信则人任”的核心价值观，形成了稳健、规范、创新、进取的经营风格。公司自成立以来，所有信托产品均实现平稳运行，为投资人实现了预期收益。截至 2017 年 8 月底，公司净资产逾 52 亿元，管理的信托资产 3700 多亿元。公司致力于成为卓越的资产管理机构和值得信赖的财富管理人。凭借在金融市场中的优异表现，公司荣获“值得托付财富管理机构”、“信托行业年度评选风险管理奖”、“中国最具发展潜力信托公司”、“优秀研发团队奖”等多项业内大奖。

国投泰康信托一直高度重视社会责任，积极开展慈善信托实践。公司先后成立了国内首两单慈善信托——“国投泰康信托 2016 年国投慈善 1 号慈善信托”、“国投泰康信托 2016 年真爱梦想 1 号教育慈善信托”，以及国内首单股权慈善信托——“国投泰康信托 2017 年真爱梦想 2 号教育慈善信托”，并当选为中慈联慈善信托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在慈善信托领域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未来，国投泰康信托将慈善信托定位于重要战略性业务，不断创新慈善信托业务实践，促进我国慈善事业发展。

目录

<h1>1</h1>	<h3>慈善信托运行一周年回顾 9</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38单慈善信托完成备案 11(二) 非货币财产信托取得突破 12(三) 慈善信托规则体系基本建立 13(四) 慈善信托成为部分信托公司战略业务 13	<h1>4</h1>	<h3>《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对实践操作的影响 27</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管理办法》对慈善信托的促进意义 28(二) 《管理办法》对实践操作的五大影响 28	<h1>5</h1>	<h3>股权慈善信托的意义与操作重点 33</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的特殊意义 34(二) 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的关键环节 35
<h3>关于国投泰康信托 3</h3> <h3>前言 7</h3> <h3>致谢 51</h3>		<h1>6</h1>	<h3>慈善信托涉及的税收问题 39</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慈善信托设立环节 41(二) 慈善信托运行环节 43(三) 信托利益分配环节 43	<h1>7</h1>	<h3>落实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的建议 45</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比照慈善捐赠落实税收优惠 46(二) 优先落实设立环节的税收优惠 47(三) 可进行慈善信托的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47(四) 凭备案文件享受税收优惠 48(五) 完善非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政策 49
<h1>2</h1>	<h3>信托公司持续开展慈善信托的重要意义 15</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慈善信托发展空间巨大 16(二) 慈善信托可以更好满足各方慈善需求 16(三) 慈善信托对信托公司意义重大 18(四) 信托公司开展慈善信托需面临的问题 19	<h1>3</h1>	<h3>受托人如何实现全流程受托管理 21</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设立备案阶段 22(二) 运行管理阶段 23(三) 终止清算阶段 25		

前言

201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实施,慈善信托作为一种更加灵活高效的新型慈善方式,也在期待中正式落地。一年以来,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对慈善信托都展现了极大的热情,共备案了38单慈善信托,信托财产类型取得突破,交易结构、决策机制的创新更是层出不穷。在监管制度逐步完善的保障下,慈善信托正显示出强大生命力。

国投泰康信托是最早开展慈善信托的公司之一,也是目前为数不多的将慈善信托作为战略业务开展的信托公司。因此,我们在开展慈善信托项目实践的同时,也高度重视慈善信托的研究工作,时刻进行思考和总结,力求探寻慈善信托发展规律,发现慈善信托发展问题,形成慈善信托业务开展思路。

由此,国投泰康信托于2016年《慈善法》实施首日即发布了业内首份关于慈善信托的研究报告——《慈善信托研究报告(2016)》。报告中,我们尝试对什么是慈善信托、慈善信托的优势、慈善信托的发展前景、慈善信托的业务模式以及完善慈善信托发展的政策建议等做了系统的回答。报告激发了各相关方对慈善信托的研究和思考,促进了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慈善信托这一新兴事物,并且运用慈善信托这一新型慈善方式。

今年,国投泰康信托继续推出《慈善信托研究报告(2017)》。作为第二期同主题研究报告,我们将在第一期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重点对慈善信托参与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分析。信托公司持续开展慈善信托的意义?受托人如何做好全流程的受托管理?《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出台对实践操作带来哪些影响?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有哪些关键环节?慈善信托涉及哪些税收?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何落实?这些问题也都是我们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被委托人、信托同行、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管理层经常问及的。通过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我们致力于为慈善信托的参与者提供更加清晰的市场面貌和更加具体的实践参考。

本报告也是国投泰康信托与慈善信托参与者紧密交流的成果展现。报告的写作过程中,我们与委托人、慈善组织、律师事务所、监管机构以及专业研究机构就相关话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使我们可以从更加全面的角度去看待慈善信托。通过本报告,我们为关心慈善信托发展的参与者传播信息,分享观点,以期共同促进慈善信托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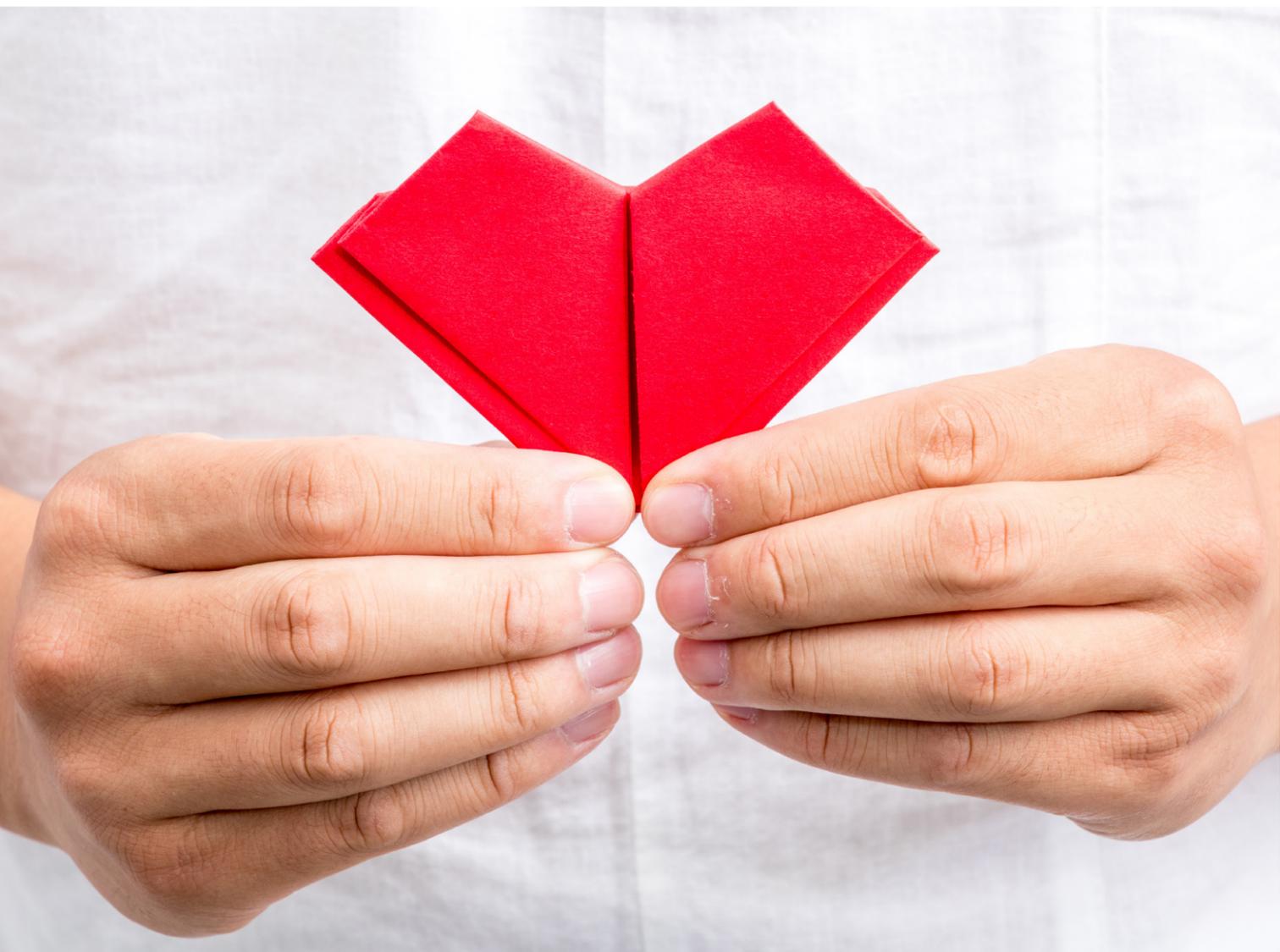


慈善信托研究报告
2017 Charitable Trust white book

慈善信托 运行一周年回顾

第 1 部分





自201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正式实施，慈善信托开始运行以来，至今已有一年了。在这一年里，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积极开展慈善信托实践，慈善信托的创新模式不断涌现，慈善目的持续拓宽，信托财产类型进一步拓展，慈善信托实践所依赖的法律制度体系也不断完善，为慈善信托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38单慈善信托完成备案

据统计，自2016年9月1日《慈善法》实施以来至2017年8月底，全国共有38单慈善信托在民政部门完成备案，实收信托规模超过1.26亿元，涉及扶贫、教育、留守儿童等多个慈善公益领域。已成立的38单慈善信托

具有以下特点：

1.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以信托公司为主

《慈善法》规定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由慈善组织或信托公司担任。从38单慈善信托案例来看，当前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以信托公司为主。其中，信托公司独立担任受托人的有31单，慈善组织独立担任受托人的有2单，以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共同担任受托人的有5单。慈善信托运行初期的受托人以信托公司为主，主要原因是信托公司在慈善信托的交易结构设计、受托管理领域更具经验优势。

2. 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合作是主流

尽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以信托公司为主，但是超过三分之二的慈善信托明确由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合作设立和运行。其中慈善组织将在慈善项目实施、慈善资金募集等领域

表 1-1 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三种合作模式

模式	交易结构	实践案例
慈善组织担任委托人 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	• 捐赠 + 受托：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并以慈善组织的名义委托信托公司设立慈善信托。	• 平安信托：“中国平安教育发展慈善信托计划” • 长安信托：“长安慈 - 山间书香儿童阅读慈善信托”
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 慈善组织为项目执行人	• 信托 + 项目执行： 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接受委托成立慈善信托。信托公司聘请慈善组织作为项目执行人，负责慈善项目的筛选和执行。	•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 2016 年真爱梦想 1 号教育慈善信托” • 中诚信托：“中诚信托 2016 年度博爱助学慈善信托”
慈善组织与信托公司 共同担任受托人	• 共同受托人 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共同担任受托人，并在信托合同中约定各自的职责、权利、义务及需要承担的风险。	• 万向信托、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华龙慈善信托” • 中信信托、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中信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16 阿拉善 SEE 华软资本环保慈善信托”



发挥专业性，并为委托人开具可抵税的捐赠票据，解决当前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缺失的问题。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合作的模式主要有三种，见表 1-1，每种模式都可以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更好的实现委托人的慈善需求。

3. 慈善信托目的以教育和扶贫分布最多

已成立的 38 单慈善信托的慈善目的范围广阔，具有开放性的特点，其中以教育和扶贫分布最多。促进科教文卫事业发展的慈善信托有 12 单，扶贫济困的有 8 单，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的有 7 单，防治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有 4 单，实现综合慈善目的的有 7 单。慈善信托的慈善目的已经从救灾、扶贫、医疗等传统慈善领域向教育、环保、科技等更广泛的领域发展，符合慈善

事业范围不断扩展的趋势。

(二) 非货币财产信托取得突破

4 月 21 日，由国投泰康信托担任受托人的“国投泰康信托 2017 年真爱梦想 2 号教育慈善信托”在北京市民政局完成备案。这是自《慈善法》实施以来国内首单以股权财产设立的慈善信托，突破了以往慈善信托全部以货币财产设立的模式。国投泰康信托 2017 年真爱梦想 2 号教育慈善信托由单一委托人设立，交付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48 万元，慈善信托财产及收益用于支持全国素养教育研究与推广项目。此单股权慈善信托由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担任慈善项目执行人，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渤海银

行担任资金保管人。

与货币型慈善信托相比，股权等非货币类慈善信托更能发挥信托制度持久的优势，推动慈善活动从传统消耗型模式向自生型路径转变，一方面为我国慈善事业引入多样化的财产来源，另一方面也为社会公众参与慈善活动提供全新方式。随着以股权为代表的非货币性财产逐渐成为社会公众持有的重要的财产类型，首单股权慈善信托对于扩大慈善信托财产范围、满足社会各界多样化的慈善需求具有重要的创新和探索意义。

(三) 慈善信托规则体系基本建立

2017 年 7 月 26 日，银监会、民政部联合发布《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慈善信托以《信托法》为一般法，《慈善法》为特别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和地方性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为操作规范的规则体系已基本建立。《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对慈善信托的设立、慈善信托的备案、慈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的变更和终止等操作流程作出具体规定，并明确了民政部门和银监会各自监管职责和协作机制，强调加强慈善信托的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有效性。

同时，为促进地区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地方民政部门也根据区域特点，制定了地方性的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如北京市民政局发布了《北京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成为国内首份地方性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在尊重意愿自治，遵守市场规则的基础上，也鲜明体现出严谨、细致的特点。

此外，在监管实践中，民政部门对慈善信托也探索出“事前备案、成立公示、年度

披露、运行评估”等全流程的慈善信托监管规范。随着慈善信托逐步进入后续运行阶段，民政部门对慈善信托运行的监管的重心也逐步后移，注重慈善信托的信息披露和评估。如 2017 年 3 月北京市民政局发布了《关于开展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统一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要求，组织信托公司在自有信息平台 and 民政部门指定平台公示年度报告，接受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2017 年 8 月，北京市民政局还组织开展了慈善信托评估工作，对慈善信托的运作管理和慈善目的实现的绩效进行评价并准备向公众公布评估结果。

(四) 慈善信托成为部分信托公司战略业务

在慈善信托的实践过程中，部分信托公司积极探索慈善信托业务，落地了多单慈善信托。按照成立慈善信托的单数计，目前成立单数在 3 单及以上的信托公司包括中信信托、长安信托以及国投泰康信托等。这些信托公司已经将慈善信托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性业务，在慈善信托领域做出了诸多卓有成效的努力。

在探索慈善信托过程中，各家公司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禀赋，采取了不同的业务战略，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业务风格。国投泰康信托的慈善信托特点体现在：一是与股东资源充分协同，从股东以及公司层面重视和发展慈善信托业务；二是以慈善信托领域的专业研究能力为基础，以研究促进业务发展；三是具有显著的创新驱动型特点，探索了不同模式下的慈善信托实践案例。



慈善信托研究报告
2017 Charitable Trust white book

信托公司持续开展 慈善信托的重要意义

第 2 部分



慈善信托运行初期，对于大部分慈善信托尤其是信托规模较小的慈善信托来说，受托人设立和受托管理的成本远远大于获得的信托报酬。那么，慈善信托值不值得信托公司长期坚持开展，是引起广泛讨论的问题。慈善信托是一种新型的慈善方式，发展空间巨大，但也需要有一个起步过程，信托公司要在发展中去解决慈善信托面临的问题。

（一）慈善信托发展空间巨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财富的快速增长，我国慈善需求也日益旺盛。而慈善信托作为一种新型的慈善活动，其长期发展具有制度优势保障。从长远来看，慈善信的发展空间巨大。

1. 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空间广阔

根据中国慈善联合会在京发布的《2015年度中国慈善捐助报告》，2015年，我国境内接受国内外社会捐款捐物总额共计110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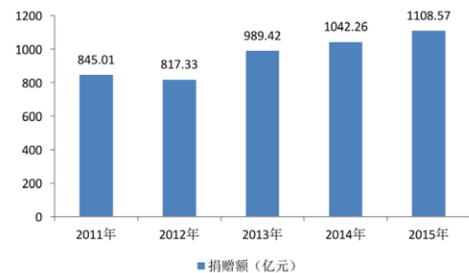


图 2-1 2011-2015 年我国社会捐赠总额统计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

然而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慈善捐赠水平还存在显著差距。Charity Aid Foundation（慈善援助基金会）披露的2015年全球慈善指数显示，中国位列第144位。以慈善捐赠占GDP比重来看，我国仅处于0.17%，与美国、英国、荷兰、德国等国家相比显著偏低。近几年来，我国慈善捐赠金额一直在1000亿水平上下，平均增速低于我国GDP的增长，更是远远低于同期M2的增长。随着国民财富的增加与积累，收入差距不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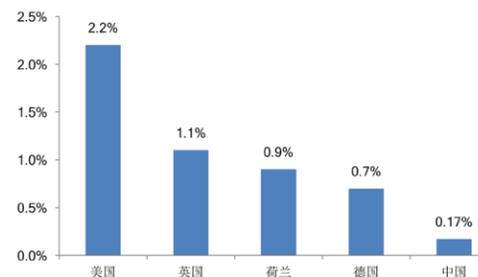


图 2-2 各国慈善捐赠总额/GDP 比较

拉大，我国社会公众的慈善需求日益旺盛，相当大的慈善需求并未得到释放。

2. 慈善信托发展具有制度优势保障

慈善是社会财富从所有人向社会慈善领域单向、无偿的、不可撤销、不可取回的资源转移。其中通过专业机构管理和转移，有助于慈善活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得到财富所有人、财富接受人和社会公序良俗的认可。

慈善信托是一种新型的慈善方式，在通过专业机构开展慈善活动的方式中，慈善信托具有制度优势。慈善信托可以利用信托制度安全、灵活、高效、透明、持久的特点，突破财产类型的限制，实现双层破产隔离，更好地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开展慈善活动，且信息披露较为严格，易于实现社会的监督、财富所有人的监督。以慈善信托的方式开展慈善活动是突破当前慈善事业发展瓶颈的重要方式。在国外，公益慈善事业以信托方式开展较为普遍，英国慈善信托有400多年历史，美国、日本的慈善信托也获得成功。我国信托公司开展慈善信托是符合历史规律的，方向上是正确的。

（二）慈善信托可以更好满足各方慈善需求

在现阶段，慈善信托的制度优势逐渐被社会公众和慈善组织所认识和理解，无论是个人、企业、还是慈善基金会，对慈善信托都存在较大的需求，以期通过慈善信托解决传统慈善方式所无法解决的问题。



1. 委托人对慈善信托有较大需求

对于委托人来说，慈善信托是一种灵活高效的新型慈善方式。首先，慈善信托设立程序简单，运营成本低。设立慈善信托只需要签订书面信托合同并备案，设立门槛低，不存在资金门槛限制。第二，慈善信托可以更好地体现委托人的意愿，通过信托合同对慈善目的、信托财产运用、受益人筛选方式及范围等进行约定，确保委托人的慈善目的得以实现。第三，慈善信托运作灵活，慈善信托用于慈善目的的财产支出规模没有明确的限制，对于慈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也不存在限制，慈善信托财产可以进行更好保值增值的投资。此外，对于大额慈善需求，慈善信托可与家族信托结合，共同实现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延续，使得在财富传承过程中传承整个家族的慈善精神，跨越委托人的生命周期，将其慈善精神以更有生命力的模式实现传承。

2.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信托需要信托公司

慈善组织具有较强的动力开展慈善信

托。一是可以体现其创新能力，打造品牌知名度，二是突破慈善资金运作的限制问题，与公募基金每年有70%的支出比例下限规定相比，慈善信托每年财产支出没有具体的比例限制。

尽管慈善组织自身可以作为受托人开展慈善信托，但也有强烈意愿与信托公司合作。一是慈善组织的专业受托能力不足，希望与信托公司优势互补。信托公司长期经营营业信托业务，在信托财产的受托管理、风险控制和分配清算等方面具有很强的专业能力。慈善组织与其合作，可以充分体现“专业机构做专业的事”的理念。二是短期内慈善组织开立信托专户的存在一定问题的情况下，慈善组织需要借助信托公司开设信托专户，实现信托财产破产隔离，保障信托财产安全。三是《慈善信托管理办法》规定，慈善信托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以外的投资的，需要由委托人与信托公司进行约定。也即，如果慈善信托由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则闲置慈善资金只能开展低风险投资，从而催生慈善组

织与信托公司合作，共同担任受托人的需求。

（三）慈善信托对信托公司意义重大

从信托公司角度出发，开展慈善信托业务不仅是信托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也有助于信托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能力。

1. 体现社会责任

信托公司成立慈善信托，是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满足社会慈善需求、以金融方式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体现。我国现在正处于脱贫攻坚的关键期，社会矛盾突出，全国上下都在积极参与和投身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信托公司也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和担当。从慈善信托的实践案例可以发现，目前在慈善信托领域涉足较多的信托公司，也是一直热心公益慈善事业，始终提倡和支持创新发展的行业龙头公司。除创造企业价值之外，信托公司可以通过开展慈善信托，弘扬慈善精神，推广信托文化，体现公司的社会责任，振兴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2. 树立品牌形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于2016年9月1日正式实施，至今有一周年整。《慈善法》的实施，拉开了依法兴善的时代序幕。作为一种新兴业务，慈善信托既是对我国慈善运作方式的丰富，也是对信托制度根植社会生活的促进。信托公司此时展开慈善信托业务，容易取得社会关注，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迅速突出公司品牌特色，树立品牌形象；同时，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将受到严格的外部监管规范，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机构、个人客户中的公信力。

3. 促进业务转型

当前，信托业管理的资产规模突破20万亿，行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去通道、归本源”成为信托业主基调。信托制度作为一种独特的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制度，能够在实现破产隔离的基础上，提供“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金融服务。利用信托制度的功能优势，开展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本源业务，成为信托公司转型的重要方向。慈

善信托作为慈善事业与专业金融服务的跨界融合，不仅仅是一种慈善方式或一项信托业务，也是链接慈善组织、慈善项目、客户需求、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一整套生态系统，创新和发展空间很大，对信托公司提供了转型方向。

1. 协同营业信托发展

一方面，慈善信托可穿越经济周期，助力信托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条线。营业信托目前是信托公司的主要业务和利润来源，但容易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而慈善信托能够满足我国慈善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拥有巨大发展空间，且可以穿越经济周期，形成独立的业务条线。另一方面，慈善信托可以促进财富管理业务、家族信托业务发展。慈善信托可以满足家族信托的高净值客户的慈善需求，整合慈善项目资源，为家族信托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慈善信托服务。开展慈善信托也可拓展营业信托的客户资源，与家族信托业务在资源整合、客户共享方面进行深度协同。

（四）信托公司开展慈善信托需面临的问题

慈善信托是新兴事物。由于政策不够完善，宣传不够到位等因素，初期开展慈善信托业务必然存在问题和困难。对于这些挑战，需要信托公司保持信心，提高耐心，在推动慈善信托的发展中逐步去解决问题。

1. 成本与收益短期难以匹配

短期内，慈善信托带来的直接收益无法覆盖成本。从已有的慈善信托实践案例来看，大部分信托公司仅收取较低的信托报酬，部分公司不收费。而每单慈善信托的设立都需要花费很大精力，包括与委托人、监察人、慈善项目执行人、监管机构等参与各方的沟通成本，后续管理还涉及信托利益分配、信托财产投资、信息披露、信托清算等环节的管理成本和人工成本。

由于短期内慈善信托本身的直接受益无

法覆盖成本，这就要求股东以及公司层面对发展慈善信托形成共识，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型业务，愿意进行一定期限和规模的投入。同时信托公司也可以在慈善信托业务上加强宣传，强化对公司品牌的贡献，并加强与营业信托业务的协同，助力公司信托业务、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

2. 税收优惠短期无法落实

税收优惠是慈善信托操作中最受关注的问题之一。《慈善法》肯定了慈善信托可以享受税收优惠，但是相关税收优惠的具体操作至今尚未落实。对于资金信托来说，可以通过与具有可抵税捐赠票据开票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其为委托人开具捐赠发票的方式，解决委托人的抵税需求。对于以股权等非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不论是个人委托人还是机构委托人，在信托财产交付环节都面临一定的税收风险。委托人财产交付可能被认定为“视同转让”而缴纳所得税，并根据不同财产类型还需缴纳增值税、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此时，受托人不仅在慈善信托设立前向委托人充分提示信托风险，而且在信托文件中也对慈善信托的交付环节、管理运用及处分环节涉及的各项税费的承担方式做出明确约定。

3. 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尚未推出

以非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还涉及信托财产登记问题。信托财产登记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完成财产转移，使信托生效。依据《信托法》的规定，以依照法律应当登记的财产设立信托的，必须进行登记，否则信托不生效力。二是财产公示，表明该财产已经成为信托财产，更好地体现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明确受托人身份，取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但由于我国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一直缺失，部分类型的非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受到阻碍。因此，信托公司可以优先开展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的慈善信托，并通过中国信托登记公司解决信托财产公示等问题。



受托人如何实现 全流程受托管理



随着2016年设立的第一批慈善信托已经进入了后续运行和收益分配阶段，信托公司的工作重心也从设立转向运行管理。慈善受托人的尽职管理责任覆盖慈善信托运行全部流程，在慈善信托运行的不同阶段，受托人都要以专业的受托管理服务，保障慈善信托合规、高效运行。

（一）设立备案阶段

在慈善信托设立阶段，对于受托人来说最重要的是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委托人的慈善目的，根据其慈善需求、财产内容等因素合理设计交易结构，在获得民政部门认可的基础上推动各方完成信托文件签署，完成慈善信托备案。

1. 确定慈善目的

有明确的慈善目的是设立慈善信托的基本要求。为确定慈善信托的慈善目的，受托人往往需要与委托人进行多次沟通，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以保证慈善目的合法合规，反映委托人的真实意愿，也符合受益人或受益地区的实际需求。具体往往又分两种情形：

一种情形是委托人具有明确的慈善目的，这时需要受托人辨别该慈善目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目的公益性往往不是问题，因为当前《慈善法》所列的六大类慈善目的基本能够涵盖委托人提出的各种慈善目的。效果公益性需要仔细分析，受托人应当在了解委托人业务模式的基础上，判断委托人拟通过慈善信托开展的慈善项目是否存在变向商业营销，是否存在受益人范围特定化等问题。

另一种情况是委托人仅有行善的想法，

没有具体的慈善目的。此时受托人需要深入了解委托人的真实想法，综合考虑信托财产规模、信托财产交付方式等因素，引导委托人适当聚焦慈善目的，为其对接具有公信力的慈善项目，制定可行的慈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慈善目的实现。

2. 设计交易结构

慈善信托的交易结构是在与委托人及备案主管民政部门的反复沟通中逐步完善的。目前成立大部分慈善信托由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共同合作，交易结构主要包括三类，分别是“基金会担任委托人，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基金会担任项目执行人”，“信托公司和基金会共同担任受托人”等三种。

受托人在设计交易结构时需要重点考虑三个因素：

一是税收优惠。委托人要求在设立环节就一次性拿到捐赠票据，那么“基金会+信托”或者“共同受托人”的结构是合适的；委托人是否有足够的利润用于抵扣捐赠支出，如否，可采用分期交付、分期抵扣的方式享受税收优惠等。

二是项目可操作性。在针对某个慈善组织的具体慈善项目发起的慈善信托中，应当考虑慈善信托的后续运营管理与慈善组织现有的工作流程相衔接，尽量减少慈善信托运行成本。

三是委托人意愿体现。慈善信托可以灵活设立决策机制，如成立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对慈善信托运行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让委托人交付财产后依旧可以积极参与慈善信托的后续管理，保障慈善财产的运用严格



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

3. 签署文件及备案

签署信托文件之前，受托人需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对于信托公司来说，慈善信托作为新业务，其风险特征与传统通道业务和主动管理业务都不相同。即便同样是慈善信托，由于信托财产、慈善目的、合作对手不同，慈善信托的风险也不尽相同。因此在受托人内部需要就慈善信托进行充分讨论，充分考虑慈善信托后续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在信托文件中做出详细约定。

信托文件签署前，信托文件还应当获得拟备案民政部门认可。与传统营业信托不同，慈善信托的本质是一种慈善方式，因此慈善信托文件的重点内容在于如何实现慈善目的。受托人应当对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程序、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信托事务的决策机制等与慈善目的实现相关内容做出明确的约定。

此外，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设立慈善信托的，还应当按照银监会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产品报告或产品登记义务。

（二）运行管理阶段

慈善信托的成立，对受托人来说，仅是“万里长征第一步”。在慈善信托成立之后，受托人的主要工作从设立转向运行管理。在这个阶段，受托人更要勤勉尽责，在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确定信托受益人及分配信托利益、信息披露等运行环节发挥专业的受托管理能力，保障慈善信托合规、高效运行。

1. 信托财产管理

让慈善财产在安全的前提下获得更多投资收益，是受托人尽职尽责的体现。信托文件对慈善财产的管理方法仅做出原则性约定，如可以投资于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慈善信托成立后，受托人要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将闲置信托财产投资到具体的产品中。

闲置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要以实现慈善目的为前提。受托人要根据慈善项目的资金需求特点，制定具体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筛选具体的投资产品。开展投资前，受托人还应当获得必要的授权，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告

知义务。

根据委托人要求，受托人也可以聘请投资管理人对慈善信托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受托人根据投资管理人的指令进行投资操作。受托人委托他人代理处理信托事务时，应当对他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因此受托人也需要确认投资管理人的指令是否符合信托文件的约定，监督投资管理人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2. 信托利益分配

慈善目的的实现方式便是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有的慈善信托的受益人是直接受

益的，如慈善信托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受助的学生作为受益人直接从慈善信托取得资助款项。有的慈善信托的受益人是间接受益的，受益人通过慈善项目的执行获得利益，如慈善信托资助贫困农村修建道路，当地群众间接从使用这条道路中受益。

慈善信托受益人的选定方法和程序是信托文件中进行约定的。实际操作中，委托人、慈善项目执行人都可以推荐具体的受益人名单。但慈善信托不是营业信托的通道业务，受托人要对慈善项目和受益人进行严格把关，通过查询相关支持文件等手段，确保慈善项

目符合本信托的慈善目的、受益人与委托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慈善支出的金额和比例符合信托文件的约定等等。有时慈善信托设立决策委员会决策受益人事项，在不符合信托文件约定、不符合慈善信托目的的情况下，受托人也应当具有否决的权利。

3. 信息披露

受托人的信息披露主要有两类：一是向委托人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向委托人的信息披露方式和内容没有强制性的规定，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双方自行约定。信托成立后，受托人应当根据与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约定的方式和频率，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

二是公开信息披露。慈善信托作为公益信托，其设立和运行情况要受到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受托人应当在民政部门指定平台和自有平台上，发布慈善信托设立情况的说明；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公开信息披露报告应当经监察人认可或者接受必要的审计。受托人聘请慈善项目执行人、慈善财产投资管理人代为执

行部分信托事务的，还需要加强与各合作机构在信息披露方面的沟通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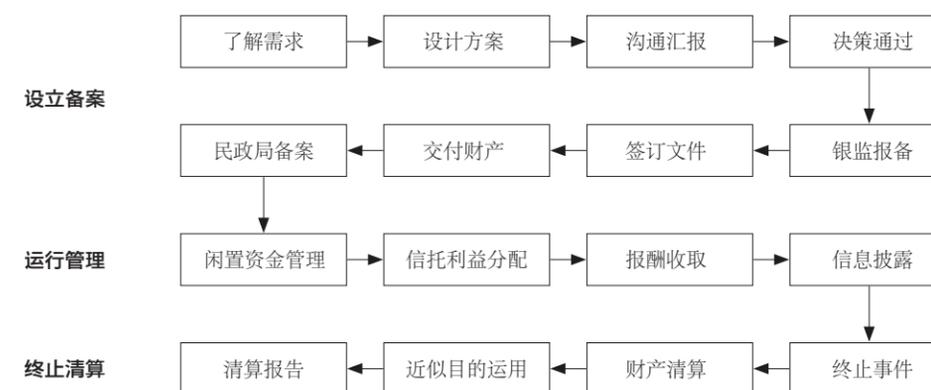
(三) 终止清算阶段

目前为止，还尚未有慈善信托完成终止清算。慈善信托终止有两种情形，一种是信托正常到期终止，另一种是触发终止事件而提前终止，终止事由包括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慈善信托被撤销或解除等。

终止清算阶段，受托人的责任主要有四个方面。第一，确定终止日期，受托人应当于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终止事由和终止日期报告备案民政部门；第二，制定处置方案，在信托财产处置前将处置方案报告备案民政部门；第三，处置清算，受托人根据处置方案的约定处置信托财产，或经民政部门批准后运用于近似目的；第四，信息披露，受托人应当向备案民政部门提交经委托人或监察人认可的终止报告，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清算报告。



图 3-1 慈善信托运行流程一览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对实践操作的影响



7月26日，银监会、民政部联合印发《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慈善信托规制体系基本建立。《管理办法》坚持鼓励发展、坚持比较优势、坚持风险为本、坚持问题导向的基本思路，逐步将慈善信托打造成我国慈善事业的重要渠道。

（一）《管理办法》对慈善信托的促进意义

《管理办法》一共九章六十五条，涵盖了总则、慈善信托的设立、慈善信托的备案、慈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的变更和终止、促进措施、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法律责任、附则等九个方面内容，对慈善信托运行的整个流程做出详细的规定，对慈善信托的发展具有重大促进意义。

1. 促进慈善信托更加规范

《管理办法》在总结全国各地慈善信托试点的基础上，通过“慈善信托的设立”、“慈善信托的备案”、“慈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的变更和终止”等四章，对慈善信托文件应当载明的内容、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慈善财产管理运用的方式、慈善信托变更情形及方法、慈善信托终止情形及终止操作，都进行了细化和规范，不仅对慈善信托受托人等当事人提供了规范性操作依据，而且对民政部门的备案和监管提供了统一的规范要求，有助于改变之前各地备案慈善信托过程中尺度不一的情况。

2. 促进慈善信托财产管理更加专业

本着“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的原则，《管理办法》突出了不同受托人的专业作用。《管理办法》明确一个慈善信托可以有两个

或两个以上受托人，受托人之间可以根据各自所长对信托事务处理工作进行分工，提高信托事务处理的专业性。《管理办法》也提出受托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信托事务，并在信托文件中就这种情形进行约定，如受托人聘请慈善项目执行人、投资管理人等，有利于受托人整合资源更好地实现慈善目的。此外，《管理办法》在慈善信托财产管理方面突出了信托公司的专业性，可以根据与委托人的约定开展除认购低风险金融产品以外的投资，有利于慈善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3. 促进慈善信托设计、变更更加灵活

《管理办法》扩大了慈善信托变更事项的范围，除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以外，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或者经原委托人同意，还可以变更以下事项，包括增加新的委托人，增加信托财产，以及变更信托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而且，《管理办法》对不同情形下慈善信托进行变更备案时间、方式、以及变更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也做出了具体规定。如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申请备案；当月发生两起或两起以上变更事项的，可以在下月10日前一并申请备案。这样的规定在使慈善信托的操作更加灵活，解放了之前慈善信托设计所面临的政策不明等约束条件，更加有利于产品的灵活设计，以满足不同委托人和慈善事业发展的需求。

（二）《管理办法》对实践操作的五大影响

《管理办法》出台之前，慈善信托实践主要依据《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



的通知》（民发[2016]151号，以下简称“通知”），不同省市民政部门及受托机构对通知的执行尺度并不统一。《管理办法》则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慈善信托的操作流程和具体政策，对现行慈善信托操作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1. 信托财产交付成为备案要件

去年以来的慈善信托试点，对备案时信托财产是否交付没有统一规定。北京市民政局明确要求备案时信托财产实现交付，《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151]号通知）对此则未作明确要求。实践中，部分慈善信托采用先备案，后募集资金并设立的操作，公众和监管部门无法及时

了解交付的信托财产规模，对后续信托财产的管理和使用的监督也带来挑战。

此次《管理办法》明确受托人向民政部门申请慈善信托备案时，应当提交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这就要求当事人在设立慈善信托时，有具体的信托财产内容、信托财产交付安排。资金信托的财产交付方式是转账给信托专户；不动产及财产权利信托的交付方式则是完成相关财产的过户登记、权利凭证变更；动产信托则是完成动产的直接占有转移。

2. 须在信托文件中约定年度慈善支出比例或金额

慈善信托的首要目标是实现慈善目的，而

实现慈善目的的直接体现是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也即发生慈善支出。慈善信托的慈善支出具有高度灵活性，并没有类似基金会每年一定比例的支出要求。先前民发[151]号通知也未对慈善信托设立后的年度慈善支出做出具体规定。

此次《管理办法》在保持慈善信托支出的灵活性的同时，要求在信托文件中约定年度慈善支出的比例或数额。该比例或金额并没有具体底线或上限要求，信托当事人依旧可以根据委托人或者慈善项目的实际需求灵活安排慈善支出。但在设立慈善信托时，需要形成慈善项目的资金支出计划，以此为依据在信托文件中承诺年度支出比例或金额，并在后续运行中严格遵守上述约定，接受公众监督，保障慈善目的实现。

3. 信托财产开展低风险以外投资，要与信托公司进行约定

民发[151]号通知支持闲置慈善资金开展投资管理，以实现保值增值目的。出于对投资安全性的考虑，通知规定信托财产可以运用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通知也允许有例外操作，即当事人在信托合同中另有特别约定的，也可以将信托财产开展低风险以外的投资。

《管理办法》考虑到慈善组织与信托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不同，对上述例外情形做了进一步规定。即慈善信托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以外的投资的，需要由委托人与信托公司进行约定。也即，如果慈善信托由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则闲置慈善资金只能开展低

风险投资。委托人想要对慈善信托财产进行更加积极的投资管理运作的，应当委托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或者委托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共同作为受托人。

4. 慈善信托可灵活变更：增加委托人、增加信托财产、更改受益人

《慈善法》实施以来，关于慈善信托除受托人以外的变更事项缺乏具体规定。实践中，各地监管机构等对开放式、增加委托人的慈善信托尝试态度不一。一些地区的监管部门在前期试点阶段要求慈善信托成立后不能增加委托人，并未充分发挥慈善信托灵活高效的制度优势。

此次《管理办法》则对慈善信托的变更事项做了更多规定，除变更受托人以外，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或者经原委托人同意，还可以增加新的委托人、增加信托财产，变更信托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等，并对变更备案流程做出具体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的变更事项规定，未来设计慈善信托交易结构时，可以做开放式设计，由初始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后续充分发挥委托人的资金引导能力和受托人的资金募集能力，持续增加委托人和信托财产，从而引导更多社会资源支持慈善事业。

5. 以非货币财产成立慈善信托有更多操作规定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以股权、不动产为代表的非货币财产逐渐成为居民重要财产类型。以非货币财产行善成为新的趋势，以非货币财产成立慈善信托，更能发挥信托制度持久的优势，推动慈善活动向自生型路径转变。



此次《管理办法》对以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做出进一步规定。一方面，明确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的财产包括财产权利。该项规定扩大了慈善信托的财产来源。未来，除常见的股权、不动产、动产以外，版权、商标权、甚至委托人持有的具有清晰法律关系的信托受益权等财产权利也应当可以作为信托财产设立慈善信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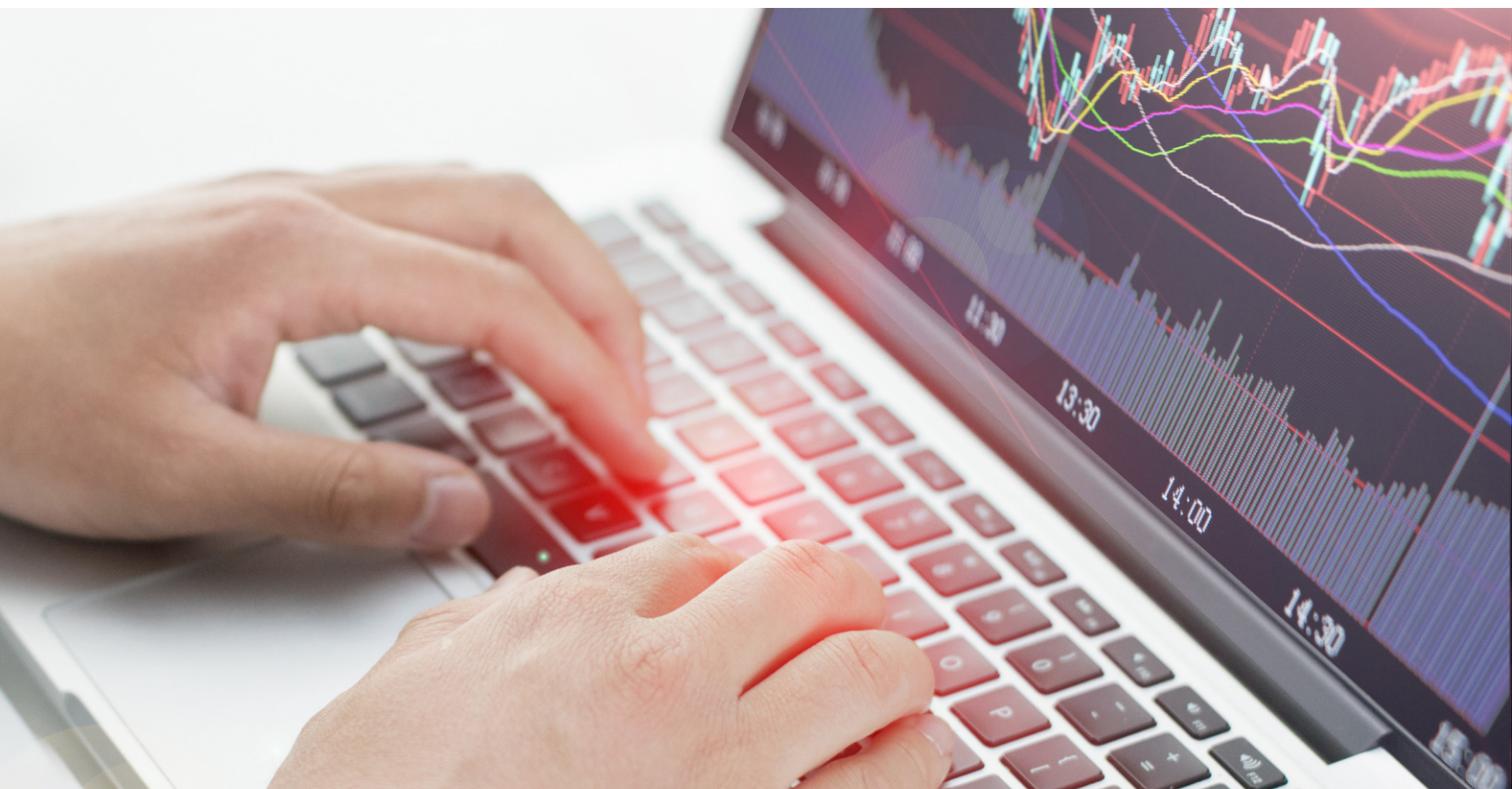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明确非资金信托的当事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保管信托财产。实践操作中，需要根据财产类型、特征以及受托人保管慈

善财产的经验、能力选择合适的财产保管方式和保管人。如对于股权、版权等财产权利，可以由受托人自行保管信托财产；对于艺术品等动产，由受托人聘请专业的保管机构进行保管是更加恰当的。

此外，《管理办法》还对共同受托人备案方式、慈善信托终止流程、慈善信托监督管理、促进措施等方面也做出具体规定。在《管理办法》的支持和推动下，未来我国慈善信托有望迎来统一、规范、快速发展的新时期，并推动我国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股权慈善信托的 意义与操作重点





股权是高净值人士的重要财富形态，也是慈善事业的重要财产来源。随着慈善信托业务深入开展，委托人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的需求正逐渐兴起。“国投泰康信托2017年真爱梦想2号教育慈善信托”是我国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的突破。与资金信托相比，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具有特殊意义，也涉及更加复杂操作环节。

（一）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的特殊意义

与以货币资金设立慈善信托相比，委托人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更具特殊意义。受托

人只有深刻理解委托人以股权开展慈善活动时所凝结的情感和责任，才能真正认识到受托管理股权慈善信托时具有更大受托管理责任。

1. 股权慈善信托是凝结情感的托付

委托人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不论何种估值方法，该委托的股权都有一定的公允价值。但是，委托人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所托付的内容远远超与公允价值本身。股权慈善信托凝结了委托人的丰富情感。股权本身是委托人和创业伙伴多年心血的结晶，承载着委托人和创业团队的梦想，是委托人是极

其珍重的财产。委托人将这凝结了丰富情感的股权设立慈善信托，是经过长期的深思熟虑的，不仅相信股权财产未来具有很大的增值空间，而且把未来股权的增值潜力都交付给了慈善信托，体现了委托人对慈善事业的热爱。

2. 股权慈善信托是持久的托付

股权是长期的存在，只要企业持续经营，企业股权就一直存续。因此，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是将慈善活动作为一项长期事业来开展。长期的事业需要长期的伙伴，因此股权慈善信托是委托人对受托人的长期的托付，体现了委托人对受托人的高度信任。委托人相信受托人能够在很长的时间内存续经营，相信受托人具有长期的开展慈善信托受托管理服务的能力，相信受托人能够实现慈善目的为管理好信托财产，助其实现长远的慈善目标。

3. 股权长期增值的责任重大

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慈善目的实现需要股权持续增值和分红。尤其委托人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后，该股权就变成了社会公共财产，股权价值的变动也将受到社会公众的监督，股权所在的企业也从某种意义上说成为一家公众公司。因此，无论是受托人还是委托人，股权持续增值不仅是机构自身的责任和压力，也是受益人和社会公众的热切期盼。此外，股权转移给慈善信托后，股权增值更要依赖企业经营团队的努力，对企业管理层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 受托人承担更大管理责任

正是因为股权慈善信托不仅仅是股权价值的交付，也是委托人多年心血的持久托付，这对信托公司受托管理慈善信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资金信托不同，股权慈善信托的管理职责更加艰巨。一方面，受托人代表慈善信托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要承担股东责

任，履行股东义务。另一方面，为保障慈善目的实现，受托人承担着股权财产流动性管理、价值变动管理等工作。为了全方位做好受托管理工作，不论在设立环节、运行环节还是清算环节，股权慈善信托的人员和精力投入都要远远超过资金信托。

（二）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的关键环节

从实践操作来看，与以资金设立慈善信托相比，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受托人在信托财产尽职调查、信托财产交付、慈善信托后续管理等环节都存在显著区别。

1. 如何进行股权确权

股权确权是受托人开展的重要尽职调查工作，确权主要有两个目的：

一是确定委托人拟交付信托的股权是委托人合法持有的财产。其中，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股权统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可以通过证券公司或直接在登记公司查询股东及持股数量，股权确权相对容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可以通过工商局查询股东登记信息。对于已经完成股改但仍未挂牌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不是工商登记内容，无法从工商局查询到股东信息，因此要通过查询公司股东名册确认股东信息。此外，在确权过程中，都要通过查验形成股权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资产清核报告等文件确认委托人的实际出资情况。

二是确定委托人处置股权的权利不受任何限制。包括委托人拟交付信托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权利；委托人若是持股公司发起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持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托人处置股权已不受限制；委托人交付信托财产已获得必要授权和批准；委托人以股权设立信托不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等等。如委托人为自然人，

拟设立信托的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还需征得配偶同意。

2. 如何实现交付登记

根据《信托法》的规定，股权变更登记是慈善信托生效要件。即委托人以公司股权设立慈善信托后，慈善信托成为公司的新股东，应当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登记管理规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以上市公司股份和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设立慈善信托，股权应当按照《证券登记规则》、《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慈善信托，其股东变更应当经过半数股东同意，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工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

以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设立慈善信托，其股东变更不属于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变更，不属于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形，应当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的方式办理变更登记。

3. 涉及哪些税收问题

当前在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并未实际落地的条件下，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涉及的税收主要有两种：

一是企业或个人所得税。目前税务部门尚未出台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的明确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出台了财税〔2016〕45号文件，对“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具体规定，但不涉及个人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个人委

托人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在股权交付时仍会被视同“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

二是印花税。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需要办理信托财产登记，涉及产权主体变更，应按照“产权转移书据”税目，按信托合同所载金额的0.5%贴花。后续管理环节，慈善信托以转让方式处置股权的，也应当缴纳印花税。

此外，可能涉及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140号、财税〔2017〕2号、财税〔2017〕56号文件规定，从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但是，慈善信托并不是营业信托，是否属于资管产品范围？如果慈善信托处置的股权是未上市股权，是否属于“金融商品转让”这一增值税征税范围，均仍未明确。

4. 如何实现慈善支出

设立慈善信托的首要目的是真正开展慈善活动。设立信托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当对慈善信托每年的慈善支出金额或比例做出约定，保障慈善目的的实现，保护受益人的利益。

以股权这种非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每年慈善支出资金的第一来源便是股权的分红。如果股权分红这一首要资金来源并不稳定，可能无法达到信托文件约定的支出金额和比例时，受托人应当可以自主处置部分股权获得慈善资金，用于开展慈善活动。其中上市公司股权的流动性最高，公允价值也最容易确定，处置也最为容易；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也可以自由转让；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可以在公司内部自由转让，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时，需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5. 如何进行股权管理

信托财产交付时，委托人将标的股权所附属的权利及收益全部交付给受托人。慈善信托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慈善信托持有的股权，代表慈善信托行使对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

受托人可以根据委托人的意愿、慈善信托持有股权比例等因素，决定行使标的公司股东权利的方式。如果慈善信托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有限，那么受托人可以主要保留持有股权所附属的分红、处置等权利，而把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权利授权给委托人代为行使。具体操作中，受托人可以自行表决增资减资、修改公司章程等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而将表决公司预算、决算方案等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的权利授权委托人。如此，不仅提高了事务管理效率，也能保证慈善目的实现。

此外，受托人行使对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时，也应当征求监察人意见。监察人对受托人管理和处置慈善信托财产、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履行监督职责。

6. 存在哪些终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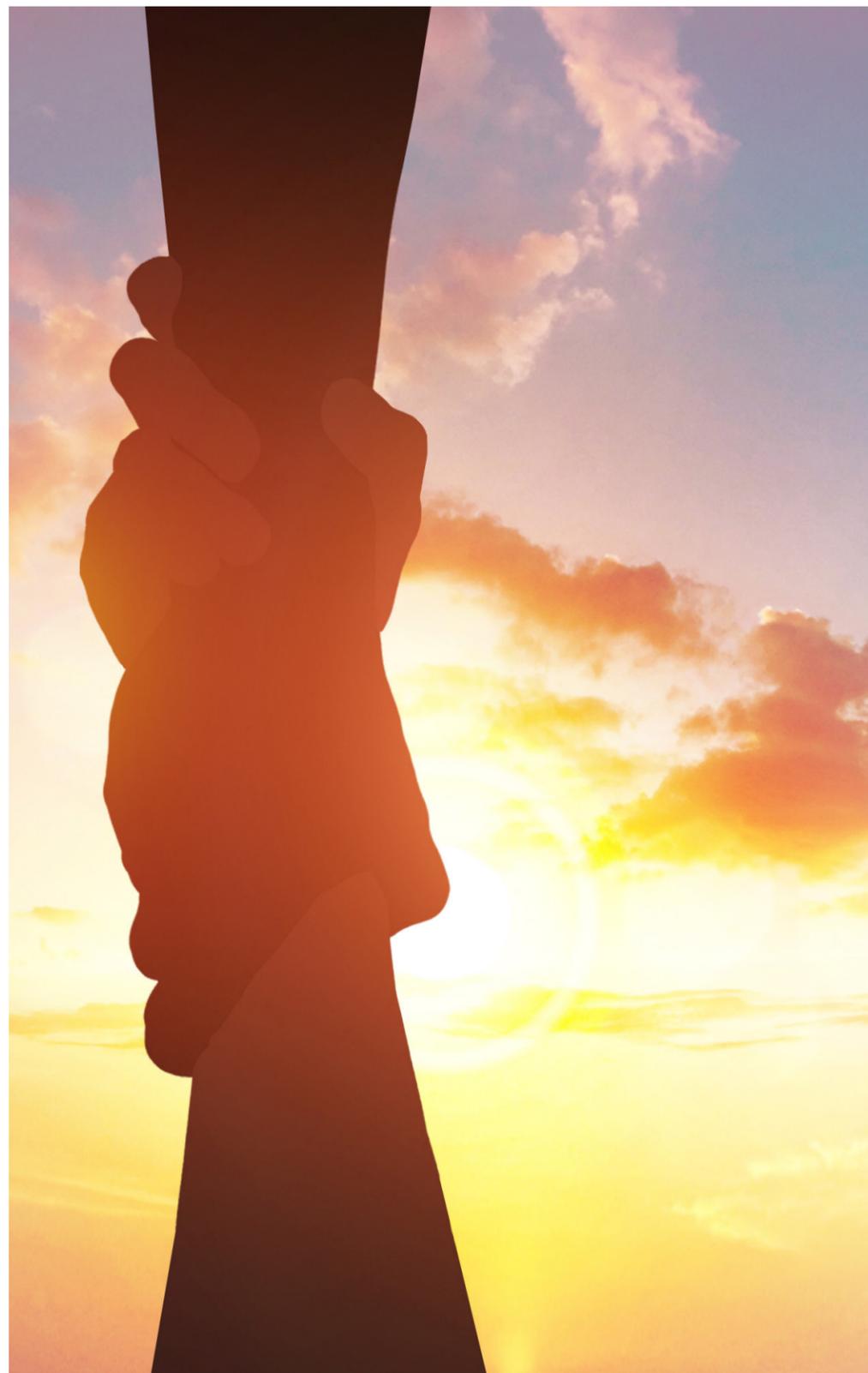
股权慈善信托以股权分红为首要慈善支出资金来源，慈善信托期限一般较长，充分发挥了慈善信托的灵活、持久等制度优势。然而，从长期来看，由于信托财产经营、相关的监管要求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信托文件中将这些事项作为慈善信托提前终止事项加以约定，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各方利益。

其一是慈善信托持有的股权大幅减值的情形。如果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疑，股权价值持续大幅下跌，即使受托人处置慈善信托持有的全部股权，也无法达到信托文件约定的慈善支出金额。这种情况下，慈善目的已无法实现，应当提前终止慈善信托。

其二是慈善信托对持股公司IPO的影响。目前证监会对有信托计划持股的拟IPO企业持保留态度，未来上述监管要求也存在变化的可能。对此，如果标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一方面，受托人在慈善信托的设立环节、后续管理环节都要严格合法合规操作；另一方面，也应在信托文件中将监管机构对解除信托持股的要求作为提前终止事项进行约定。

慈善信托 涉及的税收问题





慈善信托的运行中涉及到税收的主要有三个环节——设立环节、运行环节、以及信托利益分配环节。慈善信托本身的税收优惠政策尚未落实，但是通过引入具有捐赠票据开票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从技术上解决税收优惠问题。不同主体、不同财产类型设立慈善信托，涉及的税收及税收优惠政策不同。

(一) 慈善信托设立环节

在慈善信托的税收主要集中在设立环节。

如果委托人以资金设立慈善信托，可以享受所得税税前抵扣的优惠政策。如果委托人以非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则可能涉及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

1. 企业以资金设立慈善信托

企业向慈善组织捐赠资金，可以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优惠。企业以资金设立慈善信托，通过引入具有捐赠票据开票资格的慈善组织，也能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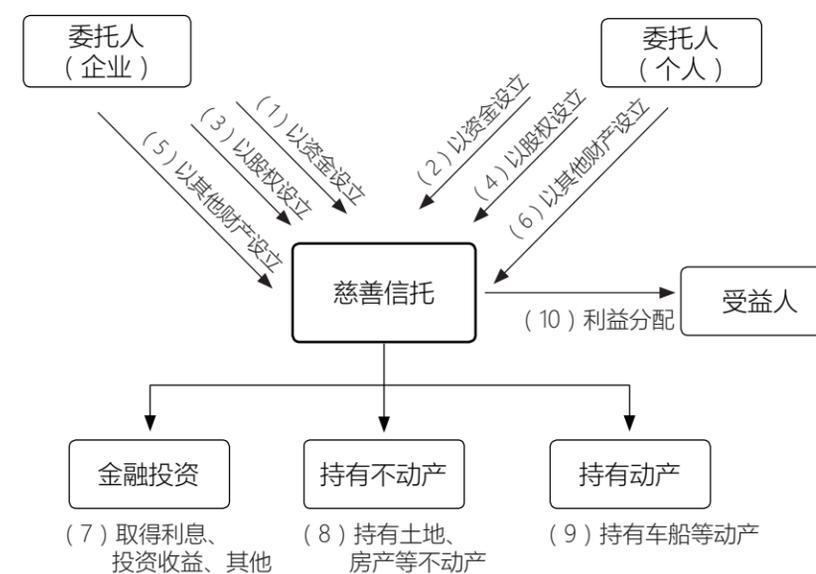


图 6-1 慈善信托涉及的税收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凭借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进行税前扣除。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法修法后，企业的捐

赠可以分三年结转抵税。“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个人以资金设立慈善信托

个人慈善捐赠可以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优惠。个人以资金设立慈善信托，通过引入



具有捐赠票据开票资格的慈善组织，也能享受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优惠。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应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与企业公益捐赠可结转抵税不同，个人公益捐赠只能在发生捐赠的当月一次性扣除，超过当月抵扣限额的部分不能顺延或提前。

3. 企业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

企业捐赠股权可享受税收优惠。企业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通过引入具有捐赠票据开票资格的慈善组织，也能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优惠，以及以历史成本确定财产转让所得的税收优惠。

首先，企业捐赠股权的转让收入按历史成本确定。2016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号），明确：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以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这一规定，大幅降低了企业股权捐赠的税

收成本。

其次，企业捐赠股权可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财税[2016]45号规定，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

4. 个人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

当前，个人进行公益股权捐赠，或者个人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都没有明确的税收优惠。捐赠者/委托人需要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实际操作中，个人向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股权，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净资产核定法、类比法等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因此，巨额税收负担成为个人以股权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重要障碍之一。

5. 以不动产设立慈善信托

个人或企业以不动产设立慈善信托，主要涉及土地增值税、增值税以及所得税三种税收。其中，以不动产进行慈善捐赠的土地增值税和增值税有税收优惠政策规定。

(1) 免征土地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

营利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2) 免征增值税。2016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第十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视同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据此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以设立慈善信托不需缴纳增值税。

(3) 所得税没有具体税收规定。个人以不动产进行公益捐赠，或者设立慈善信托，均可能被认定为视同转让，并以不动产的公允价值确定转让收入，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 以动产设立慈善信托

个人或企业以艺术品等动产设立慈善信托，主要涉及增值税以及所得税两种税收，但具体征收政策并不明确。在现行公益捐赠的税收政策中，由于动产的价值评估、价格核定、艺术品真假鉴定都是税收征管中的难题，因此动产捐赠的增值税、所得税是否缴纳、如何缴纳没有统一规定。以动产进行公益捐赠，或者设立慈善信托，存在被认定为视同转让，并以动产的公允价值确定转让收入，缴纳增值税、所得税的风险。

(二) 慈善信托运行环节

慈善信托运行环节涉及的税收主要有两类，一是信托财产投资增值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二是慈善信托持有不动产、特殊动产应当缴纳的房产税、车船税等财产性税收。

1. 信托财产投资增值收入

慈善信托财产投资取得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受托人利用慈善信托闲置资金，开展金融投资所取的利息收入、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的金融服务收入。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财税[2017]2号文、以及财税[2017]56号文件规定，资管产品运

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适用 3% 的简易计税方法，从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

慈善信托财产投资增值取得收入是否缴纳所得税并没有明确。实际操作中，由于慈善信托本身并不是所得税的纳税主体，信托财产投资增值收入并未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慈善信托持有不动产

慈善信托持有不动产，并将不动产用于营业的，应当缴纳房产税。房产税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企业或个人以不动产设立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就成为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应当缴纳房产税。房产税的税率，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

3. 慈善信托持有车船等特殊动产

慈善信托持有车船等特殊动产，应当缴纳车船税。车船税是以车船为课征对象，向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征收的一种税。委托人以车辆、船舶设立慈善信托，慈善信托成为车辆、船舶的所有人，应当缴纳车船税，一般在投保交强险时一并缴纳。

(三) 信托利益分配环节

个人受益人从慈善信托取得福利、救济性质的款项，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受益人从慈善信托取得的奖金收入，视情况不同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即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按照偶然所得，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落实慈善信托 税收优惠政策的建议



在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政策并未得到落实的情况下，受托人通过与慈善组织合作的方式技术性解决税收优惠问题，但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慈善信托的业务模式，对慈善信托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落实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要从慈善信托本质出发，首先解决主要矛盾，落实设立环节的税收优惠政策，后续逐步完善财产信托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比照慈善捐赠落实税收优惠

慈善信托与（向慈善组织）慈善捐赠虽然运用不同的法律原理，但是在本质属性、运行机制、监督管理等方面具有相似之处。

首先，慈善信托作为运用信托制度开展

慈善活动的一种新型慈善方式，与慈善捐赠一样，其本质属性是慈善，是社会财富的单向转移，首要目标是实现财富所有者行善的目的。

其次，慈善信托与慈善捐赠相似，是通过第三方进行财产转移的慈善方式。慈善捐赠通过慈善组织执行慈善项目，慈善信托通过受托人开展慈善活动。三方结构的慈善方式在提高慈善活动效率、增强慈善行为透明度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第三，慈善信托与慈善组织一样，受到民政部门的严格监管。尽管慈善信托与慈善组织有不同的运行规则和监管规则，但是在慈善资产管理使用公开透明的监管要求是相

似的。事实上，慈善信托备案、信息公开，都属于项目层面的监管要求，其运行透明的要求是显著高于慈善组织的。

基于慈善信托与慈善捐赠在本质属性、运行机制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具有共性，根据税收公平原则，不论是向慈善组织进行慈善捐赠，还是通过慈善组织或信托公司成立慈善信托，相关当事人应当享受与慈善捐赠相同的税收优惠待遇。

（二）优先落实设立环节的税收优惠

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政策难以落地，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与建立信托税收制度紧密联系。一些专家认为，在当前信托税收制度尚未明晰的情况下，难以为慈善信托出台单独的税收优惠政策。这种观点没有认识到慈善信托这一新生事物的本质，在落实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方面无疑绕了远路。

为了尽快落实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提高解决问题的效率，我们首先要认识到慈善信托的本质不是信托，而是一种慈善活动，信托仅仅是用来开展慈善活动的一种运行机制。《慈善法》也明确提出：“本法所称慈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因此，从慈善活动、慈善方式的角度去理解慈善信托，比照慈善捐赠赋予慈善信托当事人税收优惠政策，是更加合适的解决方案。

当前，慈善信托税收优惠诉求主要集中在设立环节。慈善信托的全流程经历设立、运行、分配、清算等四个阶段，不同信托财产在不同阶段都有各自的税收优惠诉求。当前慈善信托税收优惠需求主要来自委托

人，一是在设立环节，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与向慈善组织捐赠相似，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二是在设立时的信托财产交付环节，委托人交付非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无须就财产增值部分缴纳企业或个人所得税。因此，制定慈善信托税收优惠，首先应当落实设立环节的税收优惠政策，可由国家财税部门出台相关通知，比照慈善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让慈善信托委托人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税收优惠，以及平价确定信托财产转让所得的税收优惠。

（三）可进行慈善信托的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慈善信托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是委托人享受所得税抵税优惠的前提。慈善捐赠的税前扣除操作实践可提供参考。

慈善捐赠享受抵税优惠是有条件的，受赠的慈善组织需被认定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持有该组织开具的捐赠票据的企业或个人才可享受税前抵扣优惠政策。

从2016年起，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作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予以取消，改由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公益活动情况联合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名单。

对在民政部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在登记注册环节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其公益性进行联合确认，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的社会组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省级和省级以下



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级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民政部门参照执行。

从国际经验来看，慈善信托也并不自动享受税收优惠，美国和日本对慈善信托都有严格的免税资格认定过程。英国慈善信托虽然自动获得税收优惠，但是要经过慈善委员会的严格认定，必要时慈善委员会会商税务部门再做决定。

为了使我国慈善信托有序发展，建议慈善信托也比照慈善组织进行“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具体而言，税前扣除资格由受托人所在地省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联合确认，由上述部门在次年年初联合发布公告，明确慈善信托的税前扣除资格。

（四）凭备案文件享受税收优惠

在认定慈善信托税前抵扣资格后，慈善信托委托人享受税前抵扣优惠，实际操作可

以有两种方式。

一种做法是比照慈善捐赠，赋予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以捐赠票据开票资格，委托人可以凭借捐赠票据抵税。这种做法的优点是方便委托人纳税申报，凭捐赠票据就可以实现抵税。这种做法的缺点也比较明显，不符合现行捐赠票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也存在发票管理的隐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号）及各地方财政厅文件，只有政府部门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可以申领捐赠票据，信托公司不在其列。即使信托公司可以申领捐赠票据，但由于民政部门仅对慈善信托业务监管，不对信托公司主体监管，存在捐赠票据使用的监管漏洞。

我们建议由委托人凭借慈善信托备案文件、慈善财产交付证明以及民政部门备案回

执等材料，在年度纳税汇缴时进行抵税。这种做法不用赋予受托人开具捐赠票据的资格，省去了对受托人捐赠票据使用的监管工作。同时，在慈善信托备案环节，民政部门对慈善信托的目的、慈善目的实现方式、受益人选定方法和程序、每年用于慈善目的支出的数额或比例等要素进行仔细审核；后续运行环节，慈善信托受到监察人、政府、公众的多重监督，能够保障国家让渡税收利益是真正为了实现慈善目的。

（五）完善非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政策

以非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在设立环节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除按照一定的交付价值享受所得税税前抵扣以外，还涉及财产交付产生的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这不仅要落实慈善信托比照慈善捐赠享受税收优惠，也还需要继续完善慈善捐赠本身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完善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税收优惠

企业以股权进行捐赠已有明确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企业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比照企业的慈善捐赠享受股权转让的税收优惠，首先也应当进行慈善信托“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如上文所述，建议税前扣除资格由受托人所在地省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联合确认，由上述部门在次年年初联合发布公告，明确慈善信托的税前扣除资格。在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则由委托人凭借慈善信托备案文件、慈善财产交付证明以及民政部门备案回执等材料，以交付

财产的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收入额进行汇算清缴。

个人股权捐赠还未有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实践中需要按照捐赠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转让收入并计算其应纳税所得。这就造成企业慈善捐赠与个人慈善捐赠在税收优惠政策上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建议进一步完善个人公益股权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明确按历史成本确定其转让额进行纳税申报，并以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进行税前抵扣。个人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也比照个人公益股权捐赠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2. 完善艺术品捐赠及信托的税收优惠政策

除股权捐赠以外，近年来，以艺术品为代表的其他非货币财产开展公益活动的积极性日渐高涨。以艺术品成立自己的慈善基金会，或者设立慈善信托，不仅保持艺术品的完整性，也支持公益文化事业，成了不少艺术家的重要诉求。

在西方国家，私人或企业向公立机构捐赠艺术品可以根据捐赠品的估价作相应的遗产税、所得税的抵免。而我国关于艺术品捐赠和设立信托都没有明确的税收政策出台，使委托人面临较大的税务风险。如果以艺术品设立慈善信托被认定视同转让，仅在设立环节，捐赠者就面临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严重阻碍了公众以艺术品开展慈善活动的热情。因此，建议后续逐步明确以艺术品为代表的非货币财产进行慈善捐赠或设立慈善信托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

附录：已成立慈善信托名单（截止2017年8月31日）

编号	备案地	慈善信托名称	受托人	信托财产类型
1	北京市	国投泰康信托 2016 年国投慈善 1 号慈善信托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
2		国投泰康信托 2016 真爱梦想 1 号教育慈善信托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
3		中诚信托 2016 年度博爱助学慈善信托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
4		中信信托 2016 年航天科学慈善信托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
5		中信·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16 阿拉善 SEE 华软资本环保慈善信托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
6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16 阿拉善 SEE 公益金融班环保慈善信托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资金
7		北京信托 2017 年大病关爱慈善信托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
8		国投泰康信托 2017 年真爱梦想 2 号教育慈善信托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股权
9	上海市	蓝天至爱 1 号慈善信托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
10		“上善”系列浦发银行“放眼看世界”困难家庭儿童眼健康公益手术项目慈善信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
11		中信·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蓝天至爱 2 号慧福慈善信托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
12	江苏省	“紫金·厚德 6 号”慈善信托	紫金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
13	浙江省	万向信托—乐淳家庭慈善信托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
14		华龙慈善信托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
15		幸福传承慈善信托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
16	福建省	兴业信托·幸福一期慈善信托计划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
17	江西省	中航信托·天启 977 号爱飞客公益慈善集合信托计划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
18		中航信托·中国扶贫慈善信托计划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扶贫基金会	资金
19	广东省	粤财·德睿慈善信托计划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
20		中国平安教育发展慈善信托计划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
21		中信·何享健慈善基金会 2017 顺德社区慈善信托	广东省何享健慈善基金会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
22	四川省	中铁信托·明德 1 号宜化环保慈善信托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
23		帮一帮慈善信托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
24		川信·锦绣未来慈善信托计划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
25	贵州省	华能信托·尊承耀华慈善信托计划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
26		北京银行·华能信托·新风祥慈善信托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
27	陕西省	长安慈一民生 001 号慈善信托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
28		长安慈一一山间书香儿童阅读慈善信托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
29		长安慈一一未来创造力 1 号教育慈善信托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
30		长安慈一一环境保护慈善信托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
31		陕国投·公益助学慈善信托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
32	甘肃省	光大陇善行慈善信托计划 1 号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
33	安徽省	微笑行动慈善信托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
34	海南省	“弘毅 1 号”社区养老公益组织扶持慈善信托	海南弘毅扶贫慈善基金会	资金
35	河南省	百瑞仁爱·映山红慈善信托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
36		百瑞仁爱·甘霖慈善信托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
37	山东省	山东信托·大同系列同心扬梦慈善信托计划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
38	天津市	天信世嘉·信德黑大窗互助慈善信托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

致谢

慈善信托运行一周年以来，国投泰康信托作为受托人，在北京市民政局备案了 3 单慈善信托。国投泰康信托在慈善信托领域取得的成绩，离不开所有关心慈善信托、关心国投泰康信托发展的朋友的支持。在报告发布之际，我们谨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

感谢委托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用好每一笔慈善资金是我们肩负的沉甸甸责任；感谢委托人张唯先生及家人，您的慷慨托付让太多美好发生；感谢监察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慈善信托的后续运行需要你们守护；感谢项目执行人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慈善目的实现离不开你们用心挑选、用心实施慈善项目；感谢保管人渤海银行，有您在慈善资金的收付更加安全。

感谢监管部门北京市民政局和北京银监局的大力支持。北京市民政局制定了《北京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不仅营造了严谨、细致的监管环境，而且大力支持我们进行股权慈善信托的探索；北京银监局对我们开展慈善信托也给予了特别的支持和鼓励。监管部门其专业严谨、支持创新的勇气和担当令人敬佩。尤其感谢北京市民政局慈善工作处的杨丽萍处长和张杨女士，您对我们慈善信托业务实践给予了最有耐心指导。

感谢股东和公司的大力支持。感谢公司董事长叶柏寿先生、公司总经理傅强先生支持我们持续开展慈善信托实践的战略决心，在客户开发、财务支持、人员配合等方面提供了全面的资源保障。感谢创新业务总部、财富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资产运营总部、综合管理部等各个部门的辛勤付出，我们彼此协同配合，体现了高度的专业能力，受到客户的高度信任。

此外，还要感谢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中国公益研究院等机构，搭建了慈善信托沟通交流的广阔平台；感谢高传捷老师、金锦萍教授、李宪明律师等专家对公益事业的贡献，您对慈善事业的热爱、执着与守护感染着我们每一个人。

国投泰康信托 研究发展部
和晋子、沈苗妙、林寅
刘书真、李乔

